

# 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並向海外行銷臺灣，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持續辦理「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二、協辦單位：泰國、澳大利亞（布里斯本）、美國（西雅圖、洛杉磯、橙縣）等國駐外館處、本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 參、活動內容

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進行為期 7 日之僑務參訪見習，行程重點如下：

- 一、僑務見習：駐外館處及文教服務中心見習。
- 二、認識僑社：拜會僑團、僑校（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臺商企業及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學界人士等。
- 三、特色活動：參加具僑區特色之僑界活動或當地社區重要活動。
- 四、青年交流：加強與青商、僑青（含 FASCA）及留學生等交流。
- 五、主流參訪：拜會當地政府單位、學校（文教機構）及文化巡禮等。
- 六、行銷臺灣及文化展演：安排學員向海外行銷臺灣及文化展演。
- 七、寄宿家庭：因地制宜安排學員寄宿僑民家庭，體驗當地僑民生活及深度交流（視各地規劃及僑民意願安排，非固定行程）。

## 肆、活動地點及時間

- 一、各組活動地點、時間及搭乘班機如下，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

活動地點 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泰國曼谷	7/1-7/8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831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1	09:25
		抵達	曼谷蘇凡納布/BKK	7/1	12:10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832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曼谷蘇凡納布/BKK	7/8	13:2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7/8	18:00		
澳大利亞 布里斯本	7/8-7/16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315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8	09:10
		抵達	布里斯本/BNE	7/8	20:00
		回程班機：長榮航空 BR316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布里斯本/BNE	7/15	22:15
抵達	臺灣桃園/TPE	7/16	05:15		
美國西雅圖	7/21-7/30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26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21	23:40
		抵達	西雅圖/SEA	7/21	19:50
		回程班機：長榮航空 BR25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西雅圖/SEA	7/29	02:1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7/30	05:10		
美國洛杉磯	7/7-7/16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4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7	21:10
		抵達	美國安大略/ONT	7/7	18:40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3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美國安大略/ONT	7/15	00:4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7/16	05:10		

活動地點 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美國橙縣	7/15-7/24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4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15	21:10
		抵達	美國安大略/ONT	7/15	18:40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23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美國安大略/ONT	7/23	00:4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7/24	05:10

二、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不含往返飛航時間）為原則，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排除個人私務，全程參與活動。

### 伍、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止。
- 二、面試複審：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分為北區及中南區 2 個考場，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13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 四、行前培訓：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至 6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 陸、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 身分：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含博、碩士班）在學學生。
- (三) 年齡：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時已年滿 18 歲但未超過 35 歲，即 77 年 7 月 1 日（含）至 95 年 6 月 30 日（含）出生者。
- (四) 英語能力：具有相當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EFR）B1 等級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以上者（B2 等級以上尤佳），如全民英檢（GEPT）中級、多益（TOEIC）550 分、雅思（IELTS）4 分、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460 分、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42 分、劍橋領思（Linguaskill）140 分、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Scale）140 分或 B1 Preliminary/B1 Preliminary for Schools 通過、多鄰國英語測試（Duolingo）60 分等。如該測驗分有初試、複

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五)未曾參加歷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赴海外參訪見習。

## 二、錄取名額：

(一)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預計錄取 60 人。錄取學員將分為泰國曼谷、澳大利亞布里斯本、美國西雅圖、美國洛杉磯及美國橙縣等 5 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每組預計錄取 12 人。

(二)錄取學員肩負有向海外行銷臺灣及文化展演之任務，報名者如有才藝專長，得於申請表中填列，所填資料將作為甄選及錄取後行前培訓之參考。

## 柒、報名、甄選及分發方式

一、甄選包含資格審查、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 3 階段。

### 二、資格審查：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繳交「報名資料檢核單」(附件一)及下列報名資料，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得進入書面初審(報名資料檢核單及以下第 1 至 8 項為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第 9 至 11 項為補充文件，未繳交者不影響資格審查；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請審慎檢查)：

1. 申請表，請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站，點選「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填妥線上申請表並列印出紙本繳交。活動網址：<https://gov.tw/RF3>；QR Code 如下：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面試複審時須出示正本供查驗)。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學生證反面無最新學期註冊章，須另檢附最新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4.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5. 活動同意書（附件二）簽名正本。
6.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
7. 中文自傳（附件三），請於填寫線上申請表時一併上傳 PDF 檔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自傳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2pt、2 頁以內撰寫。內容包含：1) 就讀學校、系所、姓名、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 自我介紹；3) 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經驗；4) 參加本計畫之期望等。
8. 中文報告（附件四），請於填寫線上申請表時一併上傳 PDF 檔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告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2pt、2 頁以內撰寫，並應註明就讀學校、系所、姓名。報告題目請擇一撰寫：1) 我所認識的僑務委員會；2) 我所瞭解的僑務工作及僑民外交。如未擇選前述題目而自訂題目，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9.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影本（如無則免）。
10. 才藝檢定證明或才藝競賽得獎證明影本（如無則免）。
11.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從優補助，如無則免）。

(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止。報名資料請郵寄或親送至：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僑務企劃科」收，並請註明「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含）前為憑；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

(三)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予退還。

### 三、書面初審：

(一)以中文自傳及中文報告為主要評分文件，另附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才藝檢定證明或才藝競賽得獎證明者，得酌予加分。

(二)書面初審由本會人員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擇優晉級面試複審。

### 四、面試複審：

(一)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晉級面試複審名單將事前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經通知參加面試複審者，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面試，並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複審。

(三)面試複審由本會人員及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審查及評分。面試時全程以英語進行，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包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才藝專長展現，以及 4 分鐘評審問答。

五、活動地點分發：依面試複審評分進行排名，並依應試者申請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分發參訪見習地點至各組額滿為止。

六、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 捌、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

一、本會將於 113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指定班機之機票，並將電子機票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未依限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

三、錄取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海外參訪見習行程或遭本會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本會將持續辦理遞補作業至各組額滿或 113 年 6 月 14 日（含）截止。

### 玖、接待方式

一、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將提供補助經費。

二、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包含當地行程間之膳、宿、接送機、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如門票）等；惟學員個人消費，如配合當地國各類傳染病入境防檢疫措施相關費用、通訊費、洗衣費、購物、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則由學員自理。

三、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保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四、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非觀光旅遊活動，行程均已事前預約及安排完竣，學員必須全程依主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無法建議更改行程。

## 壹拾、經費補助及申請、核撥方式

###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由學員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申辦簽證及購買機票之費用。
- (二)簽證費：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簽證費如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惟如學員實際申辦簽證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申辦費用。
- (三)機票費：本會定額補助學員往返參訪見習地點之來回全程機票費如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除外)，惟如學員實際購買機票費用等於或低於下表之定額補助金額，則本會將補助學員實際購票費用。

幣別：新臺幣元

活動地點	簽證費 定額補助金額	來回全程機票費 定額補助金額
泰國曼谷	1,200	7,500
澳大利亞布里斯本	400	24,000
美國西雅圖	600	25,000
美國洛杉磯	600	30,000
美國橙縣	600	30,000

- (四)提交報名資料第12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本會全額補助簽證費及機票費，惟機票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

### 二、經費申請及核撥：

-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
- (二)學員應於參訪見習結束搭乘指定班機抵臺日起30日內，檢具領據(附件五)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費及機票費)、電子機票列印紙本、學員本人之臺幣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頁面)及成果發表資料，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 拾壹、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學員應全程參加行前培訓，並採集中住宿管理，未全程參加者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 二、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以及配合行程之安排進行行銷臺灣及文化展演活動。

三、學員返國後應提交成果發表資料，包含個人及團體部分，說明如下：

(一)個人部分：

1. 於學員個人 Facebook 或 Instagram 撰寫至少 2 篇成果分享貼文，內容應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相關，每篇至少內文 100 字，搭配至少照片 1 張或影片 1 支，並 tag 「僑務委員會 OCAC」。
2. 製作 1 支 3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本會將擇優發布於官方網站「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獲選發布之影片，本會將贈送獎品。

(二)團體部分：各組應製作 1 支 5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本會將發布於官方網站「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並核發全組學員僑務青年大使證書（即結業證書）。

四、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履行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	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2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團進團出	1.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前往活動地點，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2.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返國，扣減二分之一機票補助款。
3	未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	每缺席一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
4	未完成及提交個人成果發表資料	每人至少須發表 2 篇貼文及 1 支影片，每缺少 1 篇貼文或 1 支影片，將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不符規格者視為未發表。
5	未完成及提交團體成果發表資料	全組學員不予核發僑務青年大使證書。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

#### 拾貳、附則

- 一、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行程，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活動參加證明。
- 二、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學員如無法參加參



- 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將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三、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四、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五、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令規定，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六、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
  - 七、凡報名參加即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簡章（含附件）之各項規定。
  - 八、本計畫相關訊息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09:00-17:00（國定假日除外）電洽本會詢問，電話：02-2327-2616 曹小姐，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 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資料檢核單

※請將本檢核單置於報名資料第 1 頁。

中文姓名		面試複審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南區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報名資料應檢核文件如下：本檢核單及以下第 1 至 8 項為必備文件，第 9 至 11 項為補充文件。必備文件齊備者方得繼續參加甄選，請報名者仔細檢查勾選。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報名者 自行 勾選	主辦/承辦單位 檢核	
				合格	不合格
<b>【必備文件】</b>				(報名者勿填)	
1	申請表	線上報名後列印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身分證正面或護照個人資料頁面影本			
3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4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			
5	活動同意書(附件二)	簽名正本			
6	教師推薦函				
7	中文自傳(附件三)	須另上傳 PDF 檔至線上報名系統			
8	中文報告(附件四)				
<b>【補充文件】</b> (如無則免提供)				(報名者勿填)	
9	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影本			
10	才藝檢定證明或才藝競賽得獎證明	影本			
11	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正本			

(報名者勿填)

主辦/承辦單位檢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原因：

## 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活動同意書

本人\_\_\_\_\_（可打字或簽名）報名參加「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利相關作業進行，同意約定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並願意遵守「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違反，同意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無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本人亦保證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三、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於活動期間，對於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願自負全責，並且同意本人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如因個人行為所導致之前開情事涉訟，本人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因而致僑務委員會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本人亦願自負完全法律責任；如僑務委員會因此涉訟時，本人負有協助僑務委員會訴訟之義務。
- 四、本人如獲錄取參加本計畫，同意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以及活動期間攝錄本人個人肖像及聲音（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授權僑務委員會依著作權法規定，於推展本計畫及僑務工作範圍內，無償且不限地域、時間及次數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散布等方式之利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並同意不對僑務委員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人瞭解僑務委員會為進行本計畫相關作業，依上開簡章規定所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涉及本人個人資料者，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如僑務委員會有業務需求，本人同意僑務委員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提供予聯繫利用，利用地區不限，利用時間為永久。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姓名：

（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中文自傳

中文姓名		【個人照片】 (最近 6 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彩色照 片，沖洗紙本照片 或數位檔案均可)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1. 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2pt、2 頁以內撰寫。
2. 自傳內容應含自我介紹、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經驗、參加本計畫之期望等。

## 僑務委員會 113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中文報告

中文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系所	
報告題目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所認識的僑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我所瞭解的僑務工作及僑民外交		

1. 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2pt、2 頁以內撰寫。
2. 報告題目請擇一撰寫，如未擇選上述題目而自訂題目，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 茲 領 到

僑務委員會發給

共計 新臺幣 \_\_\_\_\_ 元 此據

說明：

一、事由：

二、時間：

三、次數：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